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专项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审计要求，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曹斌

于革刚

李平

邱洪生

2021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曹斌

于革刚

李平

_____ 于革刚 _____

2021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曹斌

于革刚

李平



2021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曹斌

于革刚

李平

曹斌

2021年8月27日